



青鸟环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95)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3** 公司簡介
- 4** 財務摘要
- 5** 公司資料
- 6**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1** 董事會報告
- 30** 監事會報告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收益表
-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財務報表附註
- 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簡介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依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創業板上市，是國內第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票代號：8095)。

本公司乃全中國首屈一指的軟件發展商及集成電路設計商之一，擁有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應用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專業技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研究、開發、制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消閒業務。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156,141	115,689	143,733	130,503	199,740
其他收入	16,327	8,146	7,000	293,535	1,877
總成本及經營費用	(186,692)	(137,123)	(190,196)	(180,859)	(185,305)
經營(虧損)/溢利	(14,224)	(13,288)	(39,463)	243,179	16,3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57,427)	234,946	6,907
所得稅開支	(43,587)	(982)	(1,781)	(3,280)	(2,3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1,484	(39,460)	(59,208)	231,666	4,50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23.8	(3.3)	(5.1)	20.4	0.7
每股股息 — (人民幣分)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總資產	1,343,975	1,052,867	1,134,797	1,188,482	995,055
總負債	323,384	299,995	314,982	366,614	454,757
少數股東權益	58,126	4,279	4,105	3,470	6,1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2,465	748,593	815,710	818,398	534,16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徐祗祥先生 總裁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魯連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立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監事

張永利先生
杜虹先生
盧青女士
李德勇先生
董曉清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文先生CPA, FCC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海澱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電話：(86) 10 6275-8441
傳真：(86) 10 6275-8434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電話：(852) 2521-1668
傳真：(852) 2521-1669

本公司網址

www.jbu.com.cn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主席報告

回顧二零零七年，可謂挑戰重重，在充滿商機的同時亦存在極多變數。本人對本集團得以重拾增長軌道並獲得理想業績深感欣慰。

本集團旗下兩大業務分部 -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及網絡安全產品分部對本集團之增長貢獻最多。本集團對於能夠成為國內科技業，尤其是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方面之翹楚感到驕傲。一如既往，本集團旗下優質產品屢獲各類機構及政府機關頒發不同殊榮。憑藉此雄厚根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專注於透過不同渠道提升市場佔有率，當中包括於全國各地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該等辦事處於本集團在北京、河北及武漢之基本市場以外其他地區推廣旗下優質產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相信其優質產品定必能夠取得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任。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及網絡安全產品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44.8%及21.6%之營業額增長，足證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此外，本集團於發展核心業務方面亦有重大進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Apollo Fire Detectors plc合作，於中國成立名為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的新合營企業。Apollo Fire Detectors plc乃歐洲著名火警探測裝置製造商，於產品開發方面積逾25年經驗，同時亦為全球最大獨立探測器製造商，其母公司Halma plc則為專門電子、安全及環境技術之市場領導者。上述合作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提升海外知名度之良機，亦讓其能夠透過與合營夥伴進行知識及技術交流提升其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7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消防報警系統、保安及防火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本身品牌「久遠」於四川省廣為人知，故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於四川省的發展。

誠如上一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不單透過經營核心業務提高股東價值，亦以業務多元化達致此目標。正如本人指出，本年度為充滿商機的一年，本集團於年內接獲不少投資計劃。本集團已果斷地從中選出多項董事會包括本人也相信能夠為本集團增值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投資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從事開拓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相關基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於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前者位於中國五嶽之一的南嶽衡山，後者位於湖南省著名旅遊景點張家界附近。本集團相信該兩項投資日後將會有良好表現。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與SBI Holdings, Inc.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基金，本集團之總承擔為50,000,000美元，以就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以及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SBI Holdings, Inc.於投資日本、韓國、香港及亞太區技術相關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借助合營夥伴之豐富投資經驗，結合本集團於中國現有業務之優勢，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為本集團開拓另一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97,20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兩年之投資期間獲取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之龐大收益，回報率令人滿意。此令人鼓舞之佳績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之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具豐厚盈利能力之投資項目，為股東帶來資本收益。

於本報告日，已接近二零零八年首季完結。經過二零零七年蓬勃發展，本集團注意到市場狀況不再平穩。世界經濟波瀾起伏，中國經濟則仍受宏觀經濟政策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策略，並於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挑選投資計劃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員工、往來銀行、客戶及債權人於過去一年的支持。本公司之佳績實有賴各位支持。

許振東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156,100,000元，較去年增加35.0%。所有業務分部亦較去年增長21.6%至44.8%不等。毛利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較去年增加13.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19.4%下降至16.4%，主要由於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市場價格下調，加上本集團透過推行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及提供價格優惠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受惠於年內定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亦較去年倍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經營開支由人民幣43,9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6,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融資成本亦增加66.8%至約人民幣38,9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分類作其他貸款之相關現金抵押導致產生全年利息開支所致。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NCL之購股權所作出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須分佔城建東華約七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上旬出售城建東華全部股本權益，獲取盈利約人民幣386,10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1,500,000元或每股23.8分，轉虧為盈。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0.9%。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擴大市場佔有率。受惠於信貸條款放寬以及加強銷售推廣，營業額於激烈競爭下仍較去年上升44.8%。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呆賬計提撥備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倘此等撥備分開計算，則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整體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200,000元，較去年減少23.5%。基於管理層預期消防報警產品整體需求將會上升，本集團已透過於中國成立或收購合營企業擴充業務。

網絡安全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安全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9.8%，較去年上升21.6%。年內，分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58.9%。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整體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產品質素提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算機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機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9.3%，較去年上升30.5%。計算機產品分部溢利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客戶加速其硬件升級步伐以緊貼科技發展，如EMC系統日漸受到歡迎正是其中例子。

旅遊業發展

旅遊業發展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後之全新業務分部。由於成立附屬公司涉及初期成本，有關分部錄得虧損。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城建東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系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青島安全系統出售城建東華44%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早前向城建東華墊付價值人民幣61,600,000元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所有條件已達成，交易亦已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於年度結束前悉數收取全部代價。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業績公佈，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零七年第四季」)收益增加至395,30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零六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零七年第三季」)上升3.0%及1.0%。零七年第四季之毛利率由零七年第三季之10.8%下降至8.9%，主要由於DRAM市場價格持續下滑所致。於零七年第四季錄得約21,200,000美元之虧損淨額，主要源自DRAM業務。儘管DRAM市場經營環境艱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仍然上升5.8%至約1,549,800,000美元。受惠於非DRAM業務增長，毛利較去年增加20%至約152,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之8.7%增加至9.9%，而虧損淨額亦由約44,100,000美元下降至約40,000,000美元。

8吋等值晶圓之產能上升至每月185,250個，使用率為94%。於二零零七年，晶圓付運及銷售額分別增加14.6%及5.8%。中芯國際於零七年第四季縮減旗下DRAM晶圓代工服務規模，以抵銷DRAM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DRAM業務顯著增長，收益由988,000,000美元增加至約1,121,000,000美元，毛利亦較去年倍增。此外，由於邏輯客戶逐步轉移至更先進的科技工序，採用0.13微米及90納米技術之節點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42%。

於二零零七年，隨著區內整體半導體市場急速擴展，中國銷售額錄得56%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中芯國際於全球取得77名新客戶，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基礎因而增加2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已與IBM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IBM將向中芯國際授出其45納米CMOS技術之特許權，以加快邏輯加工技術之科技發展步伐以及向客戶提供有關12吋晶圓之最佳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中芯國際計劃於中國深圳展開全新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中芯國際計劃成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8吋等值晶圓生產線及12吋晶圓廠。12吋晶圓廠將配備根據特許權協議由IBM授權之先進加工技術。

年內，本集團概無自中芯國際接獲任何股息收入。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年內重大事項

除「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城建東華」一節所述出售城建東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另外五項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補充函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去年所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包括延長證券借貸交易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期42個月；調高NCL向開曼發展應付之任何現金抵押利率至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4厘，以及不時調整該等抵押之最高金額至約32,800,000美元。交易已於年終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NCL授出其按一對一基準持有之161,944,000份中芯國際股份之認購期權。作為此項授出之代價，NCL已向開曼發展支付約300,000美元之一次性權利金。NCL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日止期間，向開曼發展支付年利率為2.2%之期後季度權利金。授權已於年終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連同開曼發展與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億創一」)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名為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之合營企業。瀟湘旅遊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其中60%資本權益由本集團注資。瀟湘旅遊之主要業務為開拓與發展旅遊消閒業務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衡山客運場站位於湖南省衡陽市，並包括汽車客運站及多層旅客服務中心。瀟湘旅遊已於年終前註冊成立。訂約各方已於年度結束前就註冊股本作出一半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瀟湘旅遊與湖南省天通商貿有限公司(「**湖南天通**」)及張家界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家界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以司法出售方式，按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0,300,000元向瀟湘旅遊出售其於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該等股份原本於湖南天通與張家界投資發生財務爭議後由法庭合法凍結，而有關股份已於年終前由湖南天通合法轉讓予瀟湘旅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曼發展與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金盛香港**」)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按年利率30厘向金盛香港提供最多達18,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由36股金盛香港已發行股份上設立之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作抵押。融資已於年終前由金盛香港悉數提取。

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了三項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設備**」)與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豪邁**」)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名為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阿波羅環宇**」)之合營企業。阿波羅環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70%股本權益由河北消防設備注資。阿波羅環宇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完成注入註冊資本及阿波羅環宇列入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阿波羅環宇21%股本權益予豪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發展與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及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模式成立名為SBI & BDJB China Fund, LP之投資基金(「**基金**」)。基金規模為100,000,000美元，而開曼發展須注入最多50,000,000美元。基金之承諾期為三年。基金之主要目的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有關股本投資，尋求資本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河北消防設備與四川久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久遠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久遠投資同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元向河北消防設備出售其於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久遠監控**」)之75%股本權益。久遠監控主要從事消防警報系統、保安及防火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安裝及顧問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較去年上升35.6%至人民幣1,020,6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0.86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城建東華收取現金代價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54,100,000元，較去年增加逾六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約1.3大幅增加至約6.7。誠如「年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有關自NCL收取之現金抵押的其他借貸年期已經延長，有關金額人民幣177,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與總權益之比率)由約32.0%下降至約18.4%，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現金抵押以及溢利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360人。其中逾4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3人擁有博士學位。本集團緊貼市場發展，並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性之薪酬組合，當中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嚴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公積金之規定，適時向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公司系統及財務策略。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許先生為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徐祗祥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專攻軟件，其後取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北大青鳥集團執行總裁、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青鳥信息科技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萬中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行政、守規事項及公共關係事宜。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如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教授，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專案。彼亦為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北京北大青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北京北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計算數學專業，現為北京大學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曾從事若干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並獲得北京大學科技進步二等獎及國家電子部科技特等獎等獎項。劉先生現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等工作。

郝一龍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學院微電子學系，獲博士學位，目前於北京大學工作。郝先生現任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院長，以及中國微米納米技術學會副理事長。郝先生曾發表論文八十餘篇，獲得四項國家專利。郝先生之研究包括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的設計方法、建模、資料庫和仿真相關問題研究、微機電系統工藝研究、微型機速度計研究和集成電路工藝研究。

李立新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從事專案投資、企業創辦與經營管理等工作逾十一年，對產品研發、技術創新、市場開拓、資本運營以及資源整合等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裁，彼亦曾任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南教授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亦曾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第四屆信息保密專業委員會顧問。南教授曾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項科技獎項。

錢文忠教授，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化系，獲得文學碩士學位。錢教授現為復旦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撰有《瓦釜集》等百餘萬字論著，曾獲季羨林東方學獎金一等獎。

蔡傳炳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曾任交通部財務部審計局處長、副局長及局長等職。蔡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悅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首席科學家

王陽元教授，73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王教授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科學及技術研究及發展，以及監察對中芯國際之投資。

監事

張永利先生，4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主要負責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及財務工作，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來擔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杜虹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杜先生為國家保密技術研究所所長、國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統安全保密測評中心主任、中國計算機學會信息保密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以及中國信息協會信息安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杜先生為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多年從事信息安全與保密技術研發工作，曾獲頒發一項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及十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監事(續)

盧青女士，4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盧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經濟政治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盧女士自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對投資諮詢服務有豐富經驗。

李德勇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中國重型機械總公司工作，並獲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技術資格，曾參與多項環保工程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其後，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人事處和機械工業人力資源部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裁助理。

董曉清女士，39歲，本公司獨立監事。董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本公司委任為人力資源部主管。董女士擁有逾十一年的資訊科技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背景，熟悉國家勞動法規，於人力資源方面具備一定實踐經驗。

高級管理層

蔡為民先生，41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北京大學物理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蔡先生曾在北京市四達技術開發中心、中國社科院市場及投資研究所工作，及曾為北京市正和裝飾工程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技術及市場推廣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河北消防擔任總經理。

李智勤先生，3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李先生為美禾集團IBM事業部經理及康柏實達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北方區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武漢網軟副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

梁偉文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及中國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十五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編製一系列文件以管治本公司之企業常規。

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文件載列如下：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守則**」)；
3. 董事會之職責；
4.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區分；
5. 本公司的紀律守則；
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8. 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為第三屆。年終，董事會分別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除魯連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因私人理由辭任外，其餘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全年在任。於年結日後，李立新先生經評估彼於本公司投入時間不足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計專業人士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守則。

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上述證券守則。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發生有違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七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

	附註	親身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a)	5/7
徐祇祥先生 總裁	(b)	5/7
張萬中先生	(c)	5/7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d)	5/7
郝一龍先生		7/7
魯連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e)	0/7
李立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7/7
錢文忠教授	(f)	0/7
蔡傳炳先生		7/7

附註：

- (a) 許振東先生委派代表出席其餘兩次會議。
- (b) 徐祇祥先生委派代表出席其餘兩次會議。
- (c) 張萬中先生透過電話出席其餘兩次會議。
- (d) 劉永進先生委派代表出席一次會議。
- (e) 魯連城先生委派代表出席一次會議。
- (f) 錢文忠教授透過電話出席一次會議，並委派代表出席五次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兩者的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上述兩個委員會的詳情另行載於本報告的其他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其管轄範疇包括本集團之營運、策略、財務及守規事宜。

董事會目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新董事之委任事宜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決定。股東認為獲提名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才，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可付出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決策過程。董事會任期一般為三年。除蔡傳炳先生的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生效外，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董事會須決定或審議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集團業績、委任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分派股息以後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而一般日常及例行經營決策則由管理層負責。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獲提供詳細議程、充分的相關資料及最少十五天通告期。所有董事均可在議程加入其認為重要的事項。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可隨意檢閱所有企業資料，使彼等能夠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主席與總裁

主席與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許振東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而徐祇祥先生則出任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訂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傳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及會計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各會議之記錄。

委員會成員	附註	親身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南相浩教授		2/2
錢文忠教授	(a)	0/2
蔡傳炳先生		2/2

附註：

(a) 錢文忠教授透過電話出席上述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現行薪酬政策，並就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徐祇祥先生，而其餘兩名成員則為南相浩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傳炳先生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各會議之記錄：

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徐祇祥先生	2/2
南相浩教授	2/2
蔡傳炳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永利先生、杜虹先生、盧青女士、李德勇先生及董曉清女士，而張永利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財務事宜是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成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記錄：

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永利先生	2/2
杜虹先生	2/2
盧青女士	1/2
李德勇先生	2/2
董曉清女士	2/2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之表現，並建議再度委任羅申美為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羅申美支付核數師酬金人民幣930,000元。羅申美亦獲委任就本公司年內所進行若干須予披露交易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向本公司提供審閱服務。本公司同意就有關服務向羅申美支付合共人民幣450,000元之專業費用。

編製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事件或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有關財務匯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有效及充分監控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業及休閒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36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4頁。此概要經適當地重新分類，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出售。

優先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進賬約人民幣377,700,000元，以及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進賬約人民幣76,800,000元(此等金額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均可於未來以資本化發行方式供本公司分派。此外，本公司有留存盈利約人民幣134,500,000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7(d)。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37.0%(二零零六年：34.6%)，最大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額21.1%(二零零六年：14.1%)，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亦佔全年總採購額58.2%(二零零六年：62.8%)，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24.0%(二零零六年：44.6%)。

本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予若干公司，而該等公司與本公司均受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魯連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立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監事：

張永利先生
杜虹先生
盧青女士
李德勇先生
董曉清女士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之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計至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有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屆滿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股數目、 身份及 受益人信託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祗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Huat」)之股份。Heng Huat於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全數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接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8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得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安排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H股。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為購股權授出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然而，於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國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國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內資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有限公司(前稱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 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Dynamic Win Assets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宇環」，前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宇環則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前稱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8%)，而青鳥軟件則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鳥則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鳥軟件知會，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與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合稱「轉讓」)。轉讓須待兩家公司之董事會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尚未生效。

- (b) 本公司之股份由Dynamic Wi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Dynamic Win Assets Limited由Heng Huat實益全資擁有。
- (c) 本公司之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則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與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青鳥消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同意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報警設備，為期28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重續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北大青鳥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而上海青鳥消防為北大青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北大青鳥之聯營公司。河北消防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青鳥消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與北京青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青鳥信息系統」)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武漢網軟同意向北京青鳥信息系統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估計總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北京青鳥信息系統乃由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大青鳥於北京天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控制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青鳥信息系統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向上海青鳥消防及北京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持續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相關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鳥安全系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青鳥安全系統出售城建東華44%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早前向城建東華墊付價值人民幣61,600,000元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所有條件已達成，交易亦已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於年度結束前悉數收取全部代價。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布上述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於同日終止委聘安永會計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振東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監事會各位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權益並向股東負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年度結束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董事會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了監督職能。

經過以上工作，監事會對如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務期間概無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公司員工權益，亦無抵觸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行為。
3. 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訴訟事項和監事會向董事會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宜。
4.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在過去的一年中，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援，謹此表達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張永利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4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不應就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商譽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然而，吾等未能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城建東華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等於收購成本。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計程序以確定有無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商譽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上述事項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城建東華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假如吾等能獲得上述有關城建東華事宜之充分憑證而可能認為需要之調整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有關城建東華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無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56,141	115,689
銷售成本		(130,595)	(93,244)
毛利		25,546	22,445
其他收入	7	16,327	8,146
分銷成本		(24,081)	(22,892)
行政開支		(19,947)	(18,628)
其他經營費用		(12,069)	(2,359)
經營虧損		(14,224)	(13,288)
融資成本	9	(38,884)	(23,30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3	(7,06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0	(861)	(1,4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86,12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9(a)	—	(444)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所得稅開支	10	(43,587)	(98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281,484	(39,4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2,494	(39,634)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174
		281,484	(39,460)
股息	14	23,696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	人民幣23.8分	人民幣(3.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96	24,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693	5,780
商譽	18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250,3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1	377,291	394,847
		413,005	681,71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112	12,670
應收貿易賬款	23	20,549	15,202
應收貸款	24	130,12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5	47	9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	—	61,60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7	388	3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3,159	50,5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29	89,488	139,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54,107	91,144
		930,970	371,156
總資產		1,343,975	1,052,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20,408	11,822
預收客戶賬款		6,269	7,8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	27,3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050	61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2,029	2,305
銀行貸款	31	10,000	—
其他貸款	32	—	220,996
即期稅項負債		52,663	9,076
		138,890	279,995
流動資產淨值		792,080	91,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5,085	772,8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	20,000
其他貸款	32	177,711	—
衍生財務工具	33	6,783	—
		184,494	20,000
淨資產		1,020,591	752,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18,480	118,480
儲備		843,985	630,1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2,465	748,593
少數股東權益		58,126	4,279
總權益		1,020,591	752,8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許振東
董事

徐祇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		留存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匯兌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c)(i)	附註37 (c)(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11,556)	68,711	208,568	—	815,710	4,105	819,8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5,423)	—	—	(15,423)	—	(15,423)
匯兌差異	—	—	—	(12,060)	—	—	—	(12,060)	—	(12,0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12,060)	(15,423)	—	—	(27,483)	—	(27,4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39,634)	—	(39,634)	174	(39,46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2,060)	(15,423)	(39,634)	—	(67,117)	174	(66,9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49,082)	—	—	(49,082)	13,075	(36,00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	522	—	—	522	—	522
匯兌差異	—	—	—	(20,551)	—	—	—	(20,551)	—	(20,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收入淨額	—	—	—	(20,551)	(48,560)	—	—	(69,111)	13,075	(56,0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82,494	—	282,494	(1,010)	281,48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551)	(48,560)	282,494	—	213,383	12,065	225,448
轉撥	—	—	24,187	—	—	(24,187)	—	—	—	—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	—	—	—	21	21
少數股東注資	—	489	—	—	—	—	—	489	41,761	42,250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23,696)	23,696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1,020,5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60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87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601	1,999
銀行利息收入	(12,819)	(5,64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064	—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32	2,7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86,125)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255)	(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5,759	—
利息開支	20,929	23,30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3)	—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利息收入	(285)	(982)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5	(233)
經營租賃費用	87	86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93)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	—	(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61	1,439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1,161)	—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380	91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350)	(19,400)
存貨(增加)／減少	(2,423)	4,38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979)	3,0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20	52,9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083	(195)
預收客戶賬款(減少)／增加	(1,364)	2,3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56	157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257)	43,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	45,962	9,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0,526)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7,696)	(6,033)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2,000)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	(129,25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0,255	2,006
已收利息	14,292	5,11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1,600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付訂金	(40,000)	—
退回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付訂金	40,00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635,600	—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8,187	8,0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226,940)
借予其他人士之貸款(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	(48,200)
償還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28,000	40,700
新增其他貸款	—	220,996
償還其他貸款	(33,51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47	39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	(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38	(49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276)	(4,755)
已付利息	(15,504)	(22,499)
少數股東注資	42,250	—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443	(40,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3,373	10,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10)	(3,2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4	83,8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107	91,1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路中成大廈1117/1119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大平洋中心7樓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位於中國北京之北京大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分配至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假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至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收購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列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再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收購當日少數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予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時列作投資其中部分。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任何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應佔收購日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收購日後累計變動於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有此承擔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僅在本集團應佔溢利與以往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抵後，本集團方可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予以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出現減值則除外。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d) 匯兌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等，均列入權益賬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報貨幣不一致，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匯兌(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續)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折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從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經營租賃

倘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身上，則該租賃被列作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信息技術版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計入收益表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h)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僅在本集團可顯示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本身有意完成或可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且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發開支時，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以上要求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j)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應收款項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i)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被確認為減值後，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收益表。

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能自收益表撥回。倘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已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提取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n)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出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在完成安裝工作，客戶已驗收系統及產品以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出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情況下確認。

出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之收益，在商品已付運以及所有權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出售計算機產品之情況下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僱員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可供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初步確認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關聯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人士；
- (ii) 聯營公司；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i)或(iv)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vi) (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u)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提供單項產品或服務(按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按地域分類)的可明顯區分組成部份。每個分類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支出。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以及不包括稅務負債和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不同分類之間之定價乃按各分類間協定之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然而，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然而，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該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結算日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判斷。

確認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商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商譽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差額均不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作出判斷時，鑑於(i)該聯營公司所持物權益現有開發計劃規模縮減；(ii)有關聯營公司物業權益之開發計劃延誤；及(iii)深圳發展銀行有意採取法律行動起訴該聯營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差額須予確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相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後賬面值為人民幣6,1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25,000元)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未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其他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顯示或未能夠收回結餘之事件或變動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有關估計將有所變動因而影響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相關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根據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預計不可收回款額之相關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須進行若干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別，有關估計將有所變動因而影響期內存貨及撥備扣除／撥回之賬面值。

(f)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當中包括利用近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以及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本集團須於應用估值法時預測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相關程度。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衍生財務工具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須預測主要影響公平值之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權之預計年期以及相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股份價值之預期波幅。

倘上述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債務設立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價下降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7,16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減少人民幣251,000元），主要由於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上升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7,16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增加人民幣251,000元），主要由於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衡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項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價上升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人民幣29,42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881,000元）。倘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價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人民幣29,42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88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上升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人民幣8,29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倘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人民幣8,29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c) 信貸風險

載於資產負債表之無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產品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應收關聯人士款額乃由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交易方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因此無抵押銀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000	—	—	—
其他貸款	—	—	206,427	—
應付貿易賬款	20,40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0,000	—	—
其他貸款	220,996	—	—	—
應付貿易賬款	11,82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69	—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存款及借款之利息乃根據跟隨現行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日之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844,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減少人民幣2,34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844,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增加人民幣2,34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	79,176	56,699
銷售計算機產品	76,965	58,990
	156,141	115,689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19	5,6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3	—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利息收入	285	982
匯兌收益淨額	—	233
其他	3,130	1,283
	16,327	8,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乃按五個主要業務分類籌組：

- － 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 － 生產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 － 買賣計算機產品；
- － 物業發展；及
- － 旅遊業發展。

(b)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佈於兩個主要地域：

- － 中國大陸
- － 香港

在確立本集團之按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網絡 安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279	63,897	76,965	—	—	156,141
業績						
分類業績	(1,377)	108	3,733	—	(1,054)	1,410
利息收入						13,197
融資成本						(38,8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06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61)		(86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86,125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831)
稅前溢利						325,071
所得稅開支						(43,587)
本年度溢利						281,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6,563	50,257	13,946	—	93,685	174,451
減：分類間資產	(741)					(7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70,265
總資產						1,343,975
負債						
分類負債	13,137	17,985	13,413	—	12,598	57,133
減：分類間負債	(741)					(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6,992
總負債						323,3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695	339	—	—	28	2,0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15	1,396	21	—	—	2,73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660	—	—	—	660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207	880	—	—	—	1,087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1,601	—	—	—	1,601
經營租賃費用	87	—	—	—	—	87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	—	—	—	(161)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	(247)	(1,446)	—	—	(1,693)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撤銷	380	—	—	—	—	380
應付貿易賬款沖回	—	—	(1,161)	—	—	(1,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續)

	網絡 安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563	44,136	58,990	—	115,689
業績					
分類業績	(3,349)	4,248	37	—	936
利息收入					6,630
融資成本					(23,30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9)	(1,4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4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854)
稅前虧損					(38,478)
所得稅開支					(982)
本年度虧損					(39,4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9,125	38,804	13,542	61,600	173,071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336	250,336
減：分類間資產					(53,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2,790
總資產					1,052,867
負債					
分類負債	8,634	60,122	7,525	—	76,281
減：分類間負債					(53,3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7,044
總負債					299,99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83	410	7	—	50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99	1,397	63	—	2,75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	108	—	—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56	—	4,002	—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	1,999	—	1,999
經營租賃費用	86	—	—	—	86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8)	—	(4,227)	—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71)	(997)	(2,894)	—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	(928)	—	—	—	(92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911	—	—	—	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收入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8,713	73,034	504,265	591,913	2,062	493
香港	53,121	37,961	839,710	455,021	—	7
其他	4,307	4,694	—	5,933	—	—
	156,141	115,689	1,343,975	1,052,867	2,062	500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91	22,478
其他貸款利息	20,138	829
匯兌虧損淨額	17,955	—
	38,884	23,30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大陸	43,587	982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註冊，並且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共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權利，可按15%稅率繳付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前生產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按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之稅款	107,273	(12,69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不可扣減)	284	475
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61)	(338)
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983	1,06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62)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921	12,475
本年度撥備不足	(307)	—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50,744)	—
所得稅開支	43,587	9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成本	11,162	11,33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60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87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1,601	1,9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0
核數師酬金	1,18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129,826	90,508
折舊	2,732	2,7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盈利	(255)	(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5,7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5	(2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918	1,888
研究及開發開支	4,350	4,418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93)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	(9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9	1,086
社會保險成本	1,154	1,025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028	15,29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380	91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2,6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06,000元)，彼等分別於上文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許振東先生	250	96	500	—	846
徐祗祥先生	200	96	500	—	796
張萬中先生	160	96	500	—	756
魯連城先生(附註(a))	13	—	—	—	13
劉永進先生	50	—	—	—	50
郝一龍先生	50	—	—	—	50
李立新先生(附註(b))	50	—	—	—	50
南相浩教授	50	—	—	—	50
錢文忠教授	50	—	—	—	50
蔡傳炳先生	50	—	—	—	50
	923	288	1,500	—	2,711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30	—	—	—	30
杜虹先生	30	—	—	—	30
盧青女士	30	—	—	—	30
李德勇先生	30	—	—	—	30
董曉清女士	30	—	—	—	30
	150	—	—	—	150
二零零七年總計	1,073	288	1,500	—	2,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許振東先生	—	346	—	—	346
徐祇祥先生	—	296	—	—	296
張萬中先生	—	256	—	—	256
魯連城先生	50	—	—	—	50
劉永進先生	50	—	—	—	50
郝一龍先生	50	—	—	—	50
李立新先生	50	—	—	—	50
汪超湧先生(附註(c))	50	—	—	—	50
南相浩教授	50	—	—	—	50
錢文忠教授	50	—	—	—	50
蔡傳炳先生	50	—	—	—	50
	400	898	—	—	1,298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30	—	—	—	30
杜虹先生	30	—	—	—	30
盧青女士	30	—	—	—	30
李德勇先生	30	—	—	—	30
董曉清女士	30	—	—	—	30
	150	—	—	—	150
二零零六年總計	550	898	—	—	1,448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總額不超過綜合除稅後溢利5%之花紅(但於提供該等花紅之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亦載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02	1,810
酌情花紅	1,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10
	3,511	1,82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僱員所屬酬金組別為零至人民幣975,2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6,1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針對所有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位員工每月之最高金額不超過1,000港元)，而且本集團存入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一概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僱員乃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推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比例來資助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負責承擔本集團所有已退休及即將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安排。就該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為繳足該計劃下之所須供款。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分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23,6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82,494,000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6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4,8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803	24,737	4,130	3,908	3,029	53,607
增加	171	166	66	97	—	500
轉讓	3,029	—	—	—	(3,029)	—
出售	—	(1,686)	(239)	(260)	—	(2,185)
匯兌差額	—	—	—	(11)	—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03	23,217	3,957	3,734	—	51,911
增加	26	256	20	1,760	—	2,062
出售	—	(643)	(104)	(162)	—	(909)
匯兌差額	—	—	—	(21)	—	(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9	22,830	3,873	5,311	—	53,0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2	21,012	3,652	1,632	—	26,748
年度支出	1,257	716	112	634	—	2,719
出售	—	(821)	(1,349)	—	—	(2,170)
匯兌差額	—	—	—	(9)	—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9	20,907	2,415	2,257	—	27,288
年度支出	1,258	628	107	739	—	2,732
出售	—	(597)	(102)	(154)	—	(853)
匯兌差額	—	—	—	(20)	—	(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	20,938	2,420	2,822	—	29,1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2	1,892	1,453	2,489	—	23,8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4	2,310	1,542	1,477	—	24,6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6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長期租約取得香港境外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5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無線消防報警系統製造及銷售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
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
估的除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
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董事批准對未來三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
率6%(二零零六年：6%)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用作貼現本集團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5%(二零零六年：18.45%)。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資訊技術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0
本年度攤銷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	250,3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44%	物業發展

該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附註(a))	—	2,639,042
總負債(附註(b))	—	(2,648,354)
淨負債	—	(9,3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	—
截至出售日期止／本年度總虧損	(1,958)	(3,271)
截至出售日期止／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1)	(1,439)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收購城建東華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4,190,000元，其中包括股權收購成本人民幣252,59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61,600,000元股東貸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城建東華之44%權益」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城建東華持有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9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此外，根據通函中所載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城建東華會計師報告，城建東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3,000元。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i)城建東華物業目前的開發計劃規模縮小；(ii)城建東華物業開發計劃推遲；及(iii)深圳發展銀行有意採取法律行動起訴城建東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城建東華之公平值與城建東華之收購成本相若，故並沒有商譽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須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a)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成本	—	2,154,696
其他應收款項	—	483,643

(b)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北大青島款項	—	2,141,694
應付本公司款項	—	61,600
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	—	42,448
應付承包商款項	—	398,408

2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294,211	388,814
在香港以外上市	82,980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100	2,078
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	3,271
債務工具之換股權，按公平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	684
	377,291	394,847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買盤價釐定。由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使用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以及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能準確計算其公平值，故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78,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值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持有股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所有權	
		實收股本	本集團持有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開曼群島	18,558,919,712股 每股面值0.0004 美元之普通股	383,163,400股 每股面值0.0004 美元之普通股	2.06%	根據客戶本身或 第三者的集成 電路設計為 客戶製造 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327,127,000港元(約人民幣328,664,000元)之323,888,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中芯國際普通股(「借貸證券」)借予一間金融機構。該等借貸證券已轉讓予該金融機構以換取約28,296,000美元(約人民幣220,996,000元)之現金抵押(「現金抵押」)，並列入本集團其他貸款(附註32)。該金融機構須於一年內向本集團重新交付該借貸證券，本集團亦須於一年內向該金融機構重新交付該現金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該金融機構同意待現金抵押到期後進一步延期三年，並就現金抵押利率以及金融機構將向本集團存置之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借貸證券市值下降，本集團因而根據協議所協定按市值計算現金抵押之規定，向該金融機構償還人民幣33,512,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50%借貸證券向該金融機構授出購股權，基準為一份借貸證券兌換一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個交易日當日到期。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6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8,664,000元)之借貸證券已借予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餘下59,275,400股(二零零六年：59,275,4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中芯國際普通股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51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150,000元)，於未獲該金融機構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80	9,880
在製品	1,576	1,424
製成品	6,125	3,932
	16,981	15,236
減：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869)	(2,566)
	13,112	12,670

23.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40	12,035
91至180日	681	1,641
181至365日	1,188	649
超過365日	740	877
	20,549	15,2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賬款撥備約人民幣39,7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69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及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分別人民幣1,0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58,000元)及人民幣1,6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96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撤銷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32,000元)；及匯兌收益人民幣3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000元)之最終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筆賬款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185	1,551
3至6個月	270	104
	2,455	1,655

本集團以呈報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21	9,955
美元	7,228	5,247
	20,549	15,202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以美元列值，已由借方控股公司提供借方三十六股股份進行抵押，按年利率30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2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17	7,765
預付款	321	10,502
預付人員款項	1,920	1,267
按金	13,322	230
其他應收款項	1,579	30,817
	23,159	50,5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與三家國內公司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及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借予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貸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
- (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借予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貸款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共借予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20,200,000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貸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豁免所有貸款利息，而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20,200,000元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電腦設備採購合同，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之兩份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向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墊支採購代價100%及100%，即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終止該等採購交易。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現金墊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償還。
- (ii) 根據本集團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兩份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210,000美元，本集團須分別向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墊支採購代價100%及100%，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支付12,000,000港元、11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已終止該等採購交易。12,000,000港元及1,210,000美元之現金墊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29.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1,664	91,144
定期存款	581,931	139,475
	743,595	230,619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89,488)	(139,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107	91,144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介乎一星期至十二個月不等(二零零六年：一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以呈報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505	78,166
港元	69,197	72,490
美元	588,893	79,963
	743,595	230,619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669	7,022
91至180日	117	504
181至365日	133	212
超過365日	3,489	4,084
	20,408	11,822

本集團以呈報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568	6,521
美元	3,840	5,301
	20,408	11,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000	—
第二年	—	20,000
	10,000	20,00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000)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	20,000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按平均利率7.43厘(二零零六年：7.53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作抵押擔保。

32.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指向一家金融機構借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向其收取之現金抵押(附註21)。該現金抵押以美元列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票息率及實際利率分別為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厘及11.4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同意將現金抵押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止。現金抵押之票息率亦調整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厘，而實際利率則為6.4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一兌一基準就本集團借予該金融機構之323,888,000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股份其中百份之五十向該金融機構授出購股權(附註21)。購股權自動可予行使，可由金融機構按行使期內當日之購股權相關價格(相對定於每股0.2168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836元)之行使價)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日聯交所定於固定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當日屆滿。購股權可分別以實物結算及現金結算兩種方式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公平值變動	7,064	—
匯兌差異	(2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公平值	6,78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定價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目前股價	0.82港元
行使價	1.6959港元
預計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2.47年
無風險利率	2.67%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中芯國際股價於過去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4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4,69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附屬公司盈利至本公司，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原須承擔之稅項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118,480	118,480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此根據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及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支付金額、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貸款、償還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有關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則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權益包含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沿用二零零六年之策略，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0.1至0.3範圍內之較低水平，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87,711	240,9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11)	(91,144)
債務淨額	—	149,852
總權益	1,020,591	752,872
負債權益比率	—	0.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4,107,000元，主要源於出售聯營公司城建東華所得款項超出人民幣187,711,000元之債務總額。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債務淨額，而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為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須予遵守的唯一一項境外實施的股本規定，是要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不少於股份之25%。本集團每月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總內資股及H股之41%(二零零六年：41%)由公眾持有。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2	5,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93	5,78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33,558	3,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2,866	53,37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73,47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2,59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61,60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47,802	4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27	39,516
其他流動資產	4,268	44,032
即期稅項負債	(42,287)	—
其他流動負債	(21,687)	(18,340)
淨資產	731,202	423,196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附註37(b))	612,722	304,716
總權益	731,202	423,1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c)(i)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c)(ii)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7,720	52,579	(91,411)	—	338,888
本年度虧損	—	—	(34,172)	—	(34,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7,720	52,579	(125,583)	—	304,716
本年度溢利	—	—	308,006	—	308,006
轉撥	—	24,187	(24,187)	—	—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23,696)	23,69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720	76,766	134,540	23,696	612,722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包括：

- 發行新股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374,639,000元之股份溢價；
- 根據中國現行之會計準則及法規，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上市」)應付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非關聯方約人民幣1,654,000元部分發行支出豁免；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債務重組產生之淨收益約人民幣1,427,000元，根據中國現行之會計準則及法規已轉撥。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上述資本儲備源自河北消防向其少數權益股東發行新股合共約人民幣489,000元之股份溢價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及其成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按其稅後溢利(彌補任何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中國實體註冊股本之50%時可選擇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若有)，亦可通過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持有股份之面值轉換成股本，惟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股本之25%。中國實體可能將有關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移至經股東批准之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中國實體之過往年度虧損，並以花紅方式向各股東派發。

(d) 盈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所呈報之稅後純利，僅可在就下列各項作出準備後作為股息宣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如有)。
- (ii) 撥作上文(c)(ii)所載儲備基金。
- (iii) 撥作任意儲備基金，惟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任意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惟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H股面值；(ii) 緊接H股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H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然而，除非中國內地有關法規廢除或撤銷對中國內地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否則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概無權利行使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13,000元出售所持北大青鳥海外教育有限公司(「北大海外教育」，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香港青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青鳥科技」)。

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
所出售淨資產	8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444)
總代價	413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13,000元出售所持北大海外教育全部股權予香港青鳥科技，以抵銷本集團應付香港青鳥科技之相同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惟未撥備	1,170	-

41.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	8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6
	282	1,15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之應付租金。商訂租期為一至兩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乃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大學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北大青島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	附註(i)
香港青島科技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島」)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華光」)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廣州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廣州商用」)	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前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系統」)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西部北大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西部青島」)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西域之旅商貿有限公司巴比倫風情餐廳(「北京巴比倫」)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青島華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光」)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附註(i))
上海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商用」)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商用」)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商海威科貿有限公司 (「北京商海威」)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青島信息系統」)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商用南京分公司」)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島思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青島思華」)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附註(i))
北京北大青島教育有限公司 (「北大教育」)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大海外教育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青島消防」)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上海青鳥消防南京分公司」)	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鳥天橋儀器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橋儀器」)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附註(i))
廣東青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廣東青鳥信息系統」)	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鳥保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鳥保信」)	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杭州青鳥電力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青鳥電力」)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附註(i))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大青鳥於北京天橋持有之股份由中國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公開拍賣，由一無關連人士投得，而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天橋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基於該名執行董事於北京天橋董事會之地位，彼對北京天橋具有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其所控制之北京天橋及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與本集團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北京大學乃對本公司影響重大之主要股東。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北京大學及由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及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北京天橋	175	885
青島安全系統	66	431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855	2,726
廣州商用	30	120
上海商用南京分公司	342	236
北京商用	247	17
上海青島信息系統	92	414
上海青島消防(附註(i))	3,591	6,484
上海青島消防南京分公司(附註(i))	2,243	—
北京天橋儀器	8	44
廣東青島信息系統	94	176
北京青島保信	—	2
杭州青島電力	—	1
青島思華	—	977
	7,743	12,513
購買存貨：		
北京天橋	—	176
北京商海威	—	109
	—	285
北大青島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附註(f))	665	734
向香港青島科技出售北大海外教育 100%股權(附註39(a))	—	413
向青島安全系統出售城建東華44%股權及應收貸款(附註(ii))	697,2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此項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 (ii) 此項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技術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若干GPS技術的獨家使用權，為期十年，而有關專利費按採用該等技術的產品總銷售額3%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概無銷售採用GPS技術之產品，故北京天橋於該等年度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專利費用。
- (d) 根據本公司與青島軟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以無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JB-CASE技術及若干商標之非獨家特許權，為期十年。
- (e) 年內，本集團分別購入若干價值人民幣63,81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1,812,000元)及人民幣9,3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之電腦產品，該項採購交易乃由北京天橋及北京商用免費代本集團處理。
- (f) 本公司與北大青島訂立辦公室大廈租賃協議，本公司據此有權行使重續。根據租賃協議，其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北大青島重續租賃協議(附註(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g)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股東及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城建東華	—	61,600
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青島安全系統	46	21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	25
廣州商用	—	29
青島思華	610	610
北京商用	58	—
北京天橋	36	—
上海青島消防	1,656	—
上海青島消防南京分公司	295	—
上海商用南京分公司	23	—
	2,724	685
關聯人士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大青島	—	47
北京商用	10	100
	10	14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北大青島	47	9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北京天橋	298	298
北京華光	2	2
北京巴比倫	8	8
青島思華	27	27
北京商用	53	55
	388	3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g)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股東及關聯人士之結餘：(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北京天橋	138	138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	72
西部青島	16	16
	154	226
預收關聯人士墊款：		
北京天橋	150	150
廣州商用	—	1,000
上海商用	5	5
	155	1,1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北大青島	1,050	612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北京天橋	529	705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	161
北大教育	159	74
深圳青島	355	355
北大海外教育	942	1,010
廣州青島信息系統	7	—
青島華光	24	—
北京大學	13	—
	2,029	2,305

(h) 年內，北京商用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有關墊款已於年內悉數清還。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8	1,303
離職福利	51	48
	2,809	1,351

董事及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非關聯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將由本集團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30%）則由非關聯第三方以相當之美元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之年期由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25年。訂約各方均有權按照其於註冊資本之股權，分享合營公司之溢利。待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及列入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非關聯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合營公司21%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非關聯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名非關聯基金經理訂立限制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投資基金（「基金」）作出合共50,000,000美元之承擔，相當於100,000,000美元之基金協定規模50%。非關聯基金管理公司則承擔餘額合共50,000,000美元。
- 基金之協定年期為三年。非關聯基金經理為基金之唯一夥伴，全權負責就基金投資。基金旨在為其投資者謀求資金盈利。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69,000元自非關聯人士（「被收購方」）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75%股本權益。被收購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系統、保安及火警裝置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諮詢服務。由於收購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故現階段未能披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 (iv)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租賃擬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建設之汽車客運站及旅客資訊中心（「衡山客運站」）向湖南省地區政府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租賃費用，年期自衡山客運站竣工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衡山客運站之建設工程尚未展開。衡山客運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啟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電腦產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河北消防	中國河北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500,000元	65%	—	消防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30%	30%	旅遊及休閒業務之開發及發展以及相關基建之建設
武漢北大青島網軟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58%	—	網絡管理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服務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45. 比較數字

鑑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經過年內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後，開支於財務報表中按功能分類較按性質分類更為恰當，故此綜合收益表所載開支已按有關新分類方法呈列。

46.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12(郵編100871)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分之建議；
5.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議案；
6. 通過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及
7. 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將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110,000,000股、85,000,000股股份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上述股權變換相應的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改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股份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股份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9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57%**。」

附註：該章程條款的修改先決條件是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將股權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准。

2. 「動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7條規定，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即可，據此修改公司章程第151條、第153條、刪除第156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刪除：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3. 「動議：

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修改章程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修改為：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4.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須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全部所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實際增幅而增加，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許振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營業地點(內資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以在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之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PRC**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3rd Floor, Beida Jade Bird Building
No. 207 Chengfu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1 PRC
Tel: (86) 10 6275-8441 Fax: (86) 10 6275-8434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電話：(86) 10 6275-8441
傳真：(86) 10 6275-8434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香港營業地點**

Unit 02, 7th Floor, Asia Pacific Centre,
8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1-1668 Fax: (852) 2521-1669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電話：(852) 2521-1668
傳真：(852) 2521-1669

Website of the Company**本公司網址**

www.jbu.com.cn